

第拾壹册

朱子全書

上海古籍出版社
安徽教育出版社

第拾壹冊

主編

朱傑人 嚴佐之 劉永翔

朱子全書

上海古籍出版社
安徽教育出版社

本冊責任編輯：

黃書元

夏秀流

美術編輯：

黃彥

嚴文儒 顧宏義 校點

資治通鑑綱目(四)

資治通鑑綱目卷四十六

起己未唐代宗大曆十四年，盡甲子四月唐德宗興元元年，凡六年。

己未（七七九）

十四年。

春，正月，以李泌爲澧州刺史。常袞言於上曰：「陛下久欲用李泌，昔漢宣帝欲用人爲公卿，必先試理人，請且以爲刺史，使周知人間利病，俟報政而用之。」

二月，田承嗣卒。以其姪悅爲魏博留後。

三月，淮西將李希烈逐其節度使李忠臣，詔以希烈爲留後。李忠臣貪殘好色，將吏妻女美者，多逼淫之；悉以軍政委副使張惠光。惠光挾勢暴橫，軍州苦之。都虞侯李希烈，其族子也，爲衆所服，因衆心怨怒，殺惠光而逐忠臣。忠臣奔京師。以希烈爲留後。

以李勉兼汴州刺史。

夏，五月，帝崩，太子即位。上崩，遺詔以郭子儀攝冢宰。德宗即位，動遵禮法，食馬齒羹，不設

鹽酪。

閏月，貶崔祐甫爲河南少尹。常衮性剛急，爲政苛細，不合衆心。時羣臣朝夕臨，衮哭委頓，從吏或扶之。中書舍人崔祐甫曰：「臣哭君前，有扶禮乎？」衮恨之。會議羣臣喪服，衮以爲：「禮，臣爲君斬衰三年。漢文權制，猶三十六日。玄宗以來，始服二十七日。古者卿大夫從君而服，羣臣當從皇帝二十七日而除，其天下吏人三日釋服，自違違詔。」祐甫以爲：「遺詔無朝臣、庶人之別，皆應三日釋服。」相與大爭，聲色陵厲。衮不能堪，乃奏祐甫率情變禮，貶之。

貶常衮爲潮州刺史，以崔祐甫同平章事。初，肅宗之世，天下務殷，宰相常有數人，更直決事，或休沐歸第，詔直事者代署其名而奏之，自是踵爲故事。時郭子儀、朱泚雖以軍功爲宰相，皆不預朝政，衮獨居政事堂，代二人署名，奏貶祐甫。既而二人表其非罪，上問：「卿曷言可貶，何也？」二人對初不知。上以衮爲欺罔，貶爲潮州刺史，而以祐甫代之，聞者震悚。時上居諒陰，委政祐甫，所言皆聽，而羣臣喪服竟用衮議。

胡氏曰：祐甫強辯廢禮，使其可行，則既相之後，可以行矣，而卒從衮議，豈非理有難奪乎！

初，至德以後，天下用兵，官爵冗濫。元、王秉政，賄賂公行。及衮爲相，思革其弊，四方奏請，一切不與，而無所甄別，賢愚同滯。祐甫欲收時望，作相未二百日，除官八百人，前後相矯，終不得其道。上嘗謂祐甫曰：「人或謗卿所用多涉親故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臣爲陛下選擇百官，不敢不詳慎。苟平生未之識，何以諳其才行而用之。」上以爲然。

司馬公曰：用人者，無親疏、新故之殊，惟賢、不肖之察。其人未必賢也，以親故而取之，固非公也；苟賢矣，以親故而捨之，亦非公也。天下之賢，非一人所能盡，若必待素識而用之，所遺亦多。必也舉之以衆，取之以公，而已不置毫髮之私於其間，則無遺賢曠官之病矣！

詔罷四方貢獻，又罷梨園。樂工留者悉隸太常。

尊郭子儀爲尚父，加太尉，兼中書令。子儀以司徒、中書令領河中尹、靈州大都督、關內、河東副元帥，性寬大，政令頗不肅。代宗欲分其權而難之，至是詔尊子儀爲尚父，加太尉、中書令，所領副元帥、諸使悉罷之，以其裨將李懷光爲河中尹，常謙光爲靈州大都督，渾瑊爲單于大都護，分領其任。上以山陵近，禁屠宰。子儀之隸人犯禁，金吾將軍裴諝奏之。或謂曰：「君獨不爲郭公地乎？」諝曰：「此乃所以爲之地也。」郭公勳高望重，上新即位，以爲羣臣附之者衆。吾故發其小過，以明郭公之不足畏。上尊天子，下安大臣，不亦可乎！」

詔天下毋得奏祥瑞，縱馴象，出宮女。澤州上慶雲圖。上曰：「朕以時和年豐爲嘉祥，以進賢顯忠爲良瑞，如卿雲、靈芝、珍禽、奇獸、怪草、異木，何益於人！布告天下，自今有此，無得上獻。」內莊宅有官租萬四千餘斛，上令分給所在充軍儲。先是，外國累獻馴象，上曰：「象費養，而違物性，將安用之！」命縱於荆山之陽，及豹、蝨、闔鷄、獵犬之類悉縱之；又出宮女數百人。於是中外皆悅，淄青軍士至投兵相顧曰：「明主出矣，吾屬猶反乎！」

胡氏曰：君以養人爲職，凡爲人害者，必去之。故禹放龍、蛇，周公驅虎、豹、犀、象。夫象大而

無用，且又傷人，受貢遠致，其害甚廣，治道建屋，儲糧衛送，校人求索，無所不至。其輕人而貴畜甚矣！德宗始初清明，其行事無愧於先王，是可法也。

以李希烈爲淮西節度使。代宗優寵宦官，奉使四方者還，問其所得頗少，則以爲輕吾命。由是中使所至，公求賂遺，重載而歸。上素知其弊，遣中使邵光超賜希烈旌節，希烈贈之僕、馬及縑七百疋。上怒，杖光超而流之。於是中使之未歸者，皆潛棄所得於山谷，雖與之，莫敢受。

范氏曰：德宗矯代宗之失，而深懲宦官之蠹，豈不明哉！然其終也，舉不信羣臣，而惟宦者之從，至委以禁兵（一）。而其後人主廢置，遂出於其手，則其爲害，又甚於代宗矣！何其明於知父而闇於知己乎！昔者明王欲改其先君之過者殆不然。故夫德宗即位之初，凡深矯代宗之政者，愚人以爲喜，而哲人以爲憂。蓋出於一時之銳，而無忠信誠慤之心以守之，未有不甚之者也。

以馬燧爲河東節度使。河東騎士單弱，燧悉召牧馬廝役，得數千人，教之數月，皆爲精騎，造甲必爲長短三等，稱其所衣，以便進趨，又造戰車，行則載甲兵，止則爲營陳，或塞險以遏奔衝，器械無不精利。居一年，得選兵三萬。辟張建封爲判官，署李自良爲代州刺史，委任之。

殺兵部侍郎黎幹。幹狡險諛佞，與宦者劉忠翼相親善。忠翼恃寵貪縱。或言二人當勸代宗立獨孤貴妃子韓王適者，於是皆賜死。

胡氏曰：黎幹，小人也，當黜無疑，而以譖慝無實之言殺之，則非矣。

以劉晏判度支。先是，劉晏、韓滉分掌天下財賦，晏掌河南、山南、江淮、嶺南，滉掌關內、河東、劍

南。上素聞澆培克，故罷其利權，而以晏兼之。初，第五琦始權鹽以佐軍用，及劉晏代之，法益精密。初，歲入錢六十萬緡，末年，所入踰十倍，而人不厭苦。計一歲征賦所入，總一千二百萬緡，而鹽利居其大半。以鹽爲漕備，自江、淮至渭橋，率萬斛備七千緡。自淮以北，列置巡院，擇能吏主之，不煩州縣而集事。

六月，詔冤滯聽詣三司使及擗登聞鼓。詔：「天下冤滯，聽詣三司使，以中丞、舍人、給事中各一人，日於朝堂受詞推決。尚未盡者，聽擗登聞鼓。自今無得復奏置寺觀及請度僧尼。」於是擗鼓者甚衆。裴諤上疏曰：「訟者所爭皆細故，若天子一一親之，則安用吏理乎！」上乃悉歸之有司。

立皇子五人爲王。

立皇弟二人爲王。

胡氏曰：兄弟與己，皆先人遺體，非子所得比也，況先之乎！上則不足以表同氣之重，下則不足以立尊卑之訓，是過舉矣。

詔六品以上清望官，日令二人待制。

以白志貞爲神策都知兵馬使。王駕鶴典禁兵十餘年，權行中外，詔以爲東都園苑使，以白志貞代之。上恐其生變，崔祐甫召駕鶴與語，留連久之，志貞已視事矣。

遣使慰勞淄青將士。李正己畏上威名，表獻錢三十萬緡。上欲受之，恐見欺，却之則無辭。崔祐甫請「遣使慰勞淄青將士，因以賜之，使將士人人戴上恩，諸道知朝廷不重貨財」。上悅，從之。正己慚服。天下以爲太平之治，庶幾可望焉！

秋，七月朔，日食。

詔議省祖宗謚。吏部尚書顏真卿上言：「上元中，政在官壺，始增祖宗之謚。玄宗末，姦臣竊命，有加至十一字者。按周之文、武，言文不稱武，言武不稱文，豈聖德所不優乎？蓋稱其至者也。請自中宗以上，皆從初謚，睿宗曰聖真皇帝，玄宗曰孝明皇帝，肅宗曰宣皇帝，以省文尚質，正名敦本。」上命百官集議。儒學之士，皆從真卿議，獨兵部侍郎袁傖，官以兵進，奏言：「陵廟玉冊、木主，皆已刊勒，不可輕改。」事遂寢。不知陵中玉冊所刻，乃初謚也。

罷客省。初，代宗之世，事多留滯，四夷使者及四方奏計，或連歲不達，乃於右銀臺門置客省以處之，及上書言事孟浪者，失職未叙者，亦寘其中，動經十歲，常有數百人，度支廩給，其費甚廣。上悉命疏理，拘者出之，事竟者遣之，當叙者任之。歲省穀萬九千二百斛。

毀元載、馬璘、劉忠翼之第。天寶中，貴戚第舍雖極奢麗，而垣屋高下猶存制度。然李靖家廟已爲楊氏馬廐矣。及安、史亂後，法度墮弛，將相、宦官競治第舍，各窮其力而後止，時人謂之「木妖」。上素疾之，故毀其尤者。

減常貢錦千疋，服玩數千事。

罷榷酒。

胡氏曰：先王善政，後世鮮克遵之，以謂時異俗殊，不可膠柱而調瑟也，不善之政，興於聚斂之臣者，後世多不肯改，以謂強兵足用，不可既有而棄之也。不知三代之天下，亦後世之天下，所仰

者，獨貢、助，什一而足。是何道也？取之有制，用之有節，量入爲出，無侈靡妄費，則貢、助、什一不啻足矣。是故知治體者，欲罷官榷酒，使民自爲之，而量取其利。雖未盡合古制，亦裕民去奢之漸也。德宗盡罷之，善矣，既而牟利最急。故知盡罷之未若勿權而以予民之爲善也。

以張涉爲右散騎常侍。上之在東宮也，國子博士張涉爲侍讀，即位之夕，召入禁中，事皆咨之，明日，以爲翰林學士，親重無比；至是，以爲散騎常侍，學士如故。

八月，以楊炎、喬琳同平章事。上方勵精求治，不次用人，卜相於崔祐甫，祐甫薦炎器業，上亦素聞其名，故自道州司馬用之。琳粗率喜談諧，無它長，與張涉善，涉稱其才可大用，上信而用之。聞者無不駭愕。既而祐甫病，不視事。

胡氏曰：上臣事君以人，莫難於薦引之士，宰相師表百僚，莫大於進退之節。當是時，可以爲相者李泌、顏真卿也，祐甫舍之而引楊炎，至於賜告廢務，不上乞骸之請，它人何責焉，祐甫則不當然也。

遣太常少卿韋倫使吐蕃。代宗之世，吐蕃數遣使求和，而寇盜不息，悉留其使者，俘獲其人，皆配江嶺。上欲以德懷之，以倫爲使，悉集其俘五百人，各賜襲衣而遣之。

沈既濟上選舉議。議曰：「選舉之法三科，曰德也，才也，勞也。然安行徐言，非德也；麗藻芳翰，非才也；累資積考，非勞也。今乃以此求天下之士，固未盡矣。臣謂五品以上及羣司長官，宜令宰臣進叙，吏部、兵部得參議焉。其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，許州府辟用，其或選用非公，則吏部、兵部察而

舉之，加以譴黜，則衆才咸得，而官無不治矣。今擇才於吏部，而試職於州郡。若才職不稱，責於刺史，則曰命官出於吏曹，不敢廢也；責於侍郎，則曰量書判、資考而授之，不保其往也；責於令史，則曰按由歷，出入而行之，不知其它也。若牧守自用，則換一刺史則革矣。況今諸道諸使，自判官、副將以下，皆使自擇，縱有情故，十猶七全。則辟吏之法，已試於今，但未及於州縣耳。」

胡氏曰：銓選年格之弊，天下莫不以爲當革，而莫有行之者，豈皆知之不及歟？蓋以自不能無私，而度人之不能公也；自以不能知人，而度人之亦不能知也。故寧付之成法，猶意乎拔十得五而已。縱未可盡革，如既濟之論，亦可救其甚弊矣。雖然，世無不可革之弊，以周、漢良法，崔亮、裴光庭一朝而廢之，則亮、光庭所建，何難改之有！爲政在人，人存政舉，其本則係乎人君有愛民之意與否耳！

以曹王臯爲衡州刺史。初，衡州刺史曹王臯有治行，湖南觀察使辛京果疾之，陷以法，貶潮州刺史。楊炎知其直，及入相，復擢爲衡州。始臯之遭誣在治，念太妃老，將驚而戚，出則因服就辦，入則擁笏垂魚，即貶于潮，以遽入賀。及是，然後跪謝告實。

九月，南詔王閣羅鳳死。子鳳迦異前死，孫異牟尋立。

冬，十月，吐蕃、南詔入寇，遣神策都將李晟等擊破之。崔寧在蜀十餘年，恃地險兵強，恣爲淫侈，朝廷患之而不能易。至是，入朝。吐蕃與南詔合兵三道入寇，諸將不能禦，州縣多陷。上憂之，趣寧歸鎮。楊炎言於上曰：「蜀地富饒，寧據有之，貢賦不入，與無蜀同。若其有功，則義不可奪。是蜀

地敗固失之，勝亦不得也。不若留寧，發范陽戍兵，雜禁兵往擊之，何憂不克！因得納親兵於其腹中，蜀將必不敢動。然後更授它帥，使千里沃壤，復爲國有。是因小害而收大利也。」上遂留寧，使神策都將李晟將兵四千，又發郾、陂、范陽兵五千，使將軍曲環將之，與東川、山南兵合擊吐蕃，南詔破之，遂克維、茂二州。晟追擊於大度河外，又破之，凡殺八、九萬人。

葬元陵。初，上詔山陵制度務從優厚。刑部員外郎令狐峘上疏曰：「遺詔務從儉薄，而今欲優厚，豈顧命之意耶！」上優詔答之。及將發引，上見輜輶車不當馳道，問其故，有司對曰：「陛下本命在午，不敢衝也。」上哭曰：「安有枉靈駕而謀身利乎！」命改轅直午而行。肅宗、代宗皆喜陰陽鬼神，事無大小，必謀之卜祝，故王璵、黎幹以左道得進。上雅不之信，山陵但取七月之期，事集而發，不復擇日。

胡氏曰：古者大事必用卜。德宗不信陰陽家，善矣；山陵取七月，當矣。事集而發，不復擇日，則失之野。曷若於其月卜日之爲庶於禮也。

十一月，喬琳罷。琳以衰老耳聾，謀議疏闊罷政事。上由是疏張涉。

以崔寧爲朔方節度使。楊炎、崔寧交惡。炎以寧爲朔方節度使，鎮坊州；又以杜希全、張光晟、李建徽分知靈鹽、綏銀、鄜坊留後。時寧既出鎮，不當更置留後，炎欲奪寧權，且窺其所爲，令三人皆得自奏事，仍諷之使伺寧過失。

十二月，立宣王誦爲皇太子。

詔財賦皆歸左藏。舊制，天下金帛皆貯於左藏，太府四時上其數，比部覆其出入。及第五琦爲

度支使，奏盡貯於大盈內庫，使宦官掌之，天子亦以取給爲便。由是以天下公賦爲人君私藏，有司不復得窺其多少，殆二十年。宦官蠶食其中，蟠結根據，牢不可動。楊炎頓首於上前曰：「財賦者，國之本，生民之命，重輕安危，靡不由之。是以前世皆使重臣掌其事，猶或耗亂不集。今獨使中人，出入盈虛，大臣皆不得知，政之蠹弊，莫甚於此！」請出之以歸有司，度官中歲用，量數奉入。如此，然後可以爲政。」上即日下詔從之。炎以片言移人主意，議者稱之。

晦，日食。

遣關播招撫湖南盜賊。湖南賊帥王國良阻山爲盜，遣都官員外郎關播招撫之。播辭行，上問以爲政之要，對曰：「爲政之本，必求有道賢人，與之爲理。」上曰：「朕比已下詔求賢，又遣使搜訪矣。」對曰：「此唯得文詞干進之士耳。安有有道賢人肯隨牒舉選乎！」上悅。

胡氏曰：關播爲楊館所薦，宜亦君子人矣，對德宗爲政之問，言亦大矣。向使德宗問以孰爲有道賢人，若何而可致？播豈默默而已哉！然播附盧杞而薦李元平，則恐播徒能言之，未必知有道賢人之爲誰也。其言雖大，其事難稱。不以人廢言，德宗勉焉可也。然古之時，鄉舉里選，故士從幼而貴己，後世設科取士，士有爲養、行志者，安得不由之以進乎！不由之者，上也；由之而反身獨造者，次也。及其成功，一也。

庚申（七八〇）

德宗皇帝建中元年

春，正月，始作兩稅法。唐初，賦斂之法，曰租、庸、調，有田則有租，有身則有庸，有戶則有調。玄宗之末，版籍浸壞。至德兵起，所在賦斂，迫趣取辦，無復常準。丁戶旬輸月送，不勝困弊，率皆逃徙。其土著者，百無四、五。至是，炎建議作兩稅法：先計州縣每歲所用及上供之數而賦於人，量出以制入。戶無主、客，以見居爲簿，人無丁、中，以貧富爲差，爲行商者，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。居人之稅，秋、夏兩徵之。其租、庸、調、雜徭悉省，皆總於度支。上用其言，仍詔兩稅外輒率一錢者以枉法論。

范氏曰：德宗之政，名廉而實貪，故其令，始戒而終廢。蓋禁暴之法雖具，而誅求之意常出於法外，天下之吏，奉憲而不奉法。逆意有罪，奉法無功，是以法雖存而常爲無用之文也。

罷轉運、租庸、鹽鐵等使，貶劉晏爲忠州刺史。初，劉晏爲吏部尚書，楊炎爲侍郎，不相悅。元載之死，晏有力焉。及上即位，晏久典利權，衆頗疾之，風言晏嘗密表勸代宗立獨孤妃爲后，楊炎因言晏與黎幹同謀。崔祐甫言：「茲事曖昧，況已更大赦，不當復究。」炎乃建言：「尚書省，國政之本，比置諸使，分奪其權。今宜復舊。」上從之。詔天下錢穀皆歸金部、倉部，罷晏轉運等使，尋貶忠州刺史。

二月，命黜陟使十一人分巡天下。先是，魏博節度使田悅事朝廷猶恭順，河北黜陟使洪經綸不曉時務，聞悅軍七萬人，符下罷其四萬，令還農。悅陽順命罷之，而集應罷者謂曰：「汝曹久在軍中，有父母妻子，今一旦爲黜陟使所罷，將何以自衣食乎？」衆大哭。悅乃出家財以賜之，使各還部伍。於是軍士皆德悅而怨朝廷。

以段秀實爲司農卿。崔祐甫有疾，多不視事。楊炎獨任大政，專以復恩讎爲事，奏用元載遺策，

城原州，又欲發兩京、關內丁夫，浚豐州陵陽渠以興屯田。上遣中使訪之涇原節度使段秀實，秀實以爲：「邊備尚虛，未宜興事以召寇。」炎怒，以爲沮己，徵秀實爲司農卿，使李懷光兼涇原。京兆尹嚴郾奏：「按朔方五城，舊屯沃饒之地，自喪亂以來，人功不及，因致荒廢。若力可墾闢，不俟浚渠。今發人浚渠，得不補費，是虛費旬而無益軍儲也。」疏奏，不報。既而渠竟不成。

以朱泚爲涇原節度使。楊炎欲城原州，命李懷光居前督作，朱泚、崔寧各將萬人翼其後。詔下涇州爲城具，將士怒曰：「吾屬始居邠州，甫營耕桑，有地著之安。徙屯涇州，披荆榛，立軍府，坐席未暖，又投之塞外。吾屬何罪而至此乎！」又以懷光嚴刻，皆懼。別駕劉文喜因衆心不安，據涇州不受詔，復求段秀實或朱泚爲帥。詔以泚代懷光。

三月，張涉坐贓，放歸田里。

以韓洄判度支，杜佑權江淮轉運使。楊炎罷度支，轉運使，既而省職久廢，莫能振舉，天下錢穀無所總領，乃復舊制。

夏，四月，劉文喜據涇州作亂，詔朱泚、李懷光討之。

上生日，不受獻。代宗之世，每元日、冬至、端午、生日，州府於常賦之外爲貢獻。上生日，四方貢獻皆不受。李正己、田悅各獻縑三萬疋，上悉歸之度支，以代租賦。

吐蕃遣使人貢。五月，復遣韋倫使吐蕃。所歸吐蕃俘，入其境，稱新天子出官人，放禽獸，威德洽於中國。吐蕃大悅，除道迎韋倫，發使入貢，且致賄贈。既而蜀將上言：「吐蕃豺狼，所獲俘不可

歸。」上曰：「戎狄犯塞則擊之，服則歸之。擊以示威，歸以示信。威信不立，何以懷遠！」悉命歸之。復遣倫使吐蕃。倫請上自爲載書，楊炎以爲非敵，請與郭子儀輩爲載書以聞，令上畫可而已，從之。

涇州諸將將殺劉文喜以降。朱泚等聞文喜於涇州，久不拔，微發餽運，內外騷然。朝臣上書請赦文喜者不可勝紀，上曰：「微孽不除，何以令天下！」文喜使其將劉海賓入奏，海賓言於上曰：「臣必爲陛下梟其首以獻。但文喜今所求者，節而已。願陛下姑與之，文喜必怠，則臣計得施矣。」上曰：「名器不可假人。爾能立效，固善；我節不可得也。」使歸以告，而攻之如初。減御膳以給軍士，城中將士賜予如故。城中勢窮，海賓與諸將共殺文喜，傳首。而原州竟不果城。李正己內不自安，遣參佐入奏事，上使觀文喜之首而歸。正己益懼。

六月，門下侍郎、同平章事崔祐甫卒。

築奉天城。術士桑道茂上言：「陛下不出數年，暫有離宮之厄。臣望奉天有天子氣，宜高大其城，以備非常。」上命京兆發丁夫數千，雜六軍之士，築奉天城。

回紇頓莫賀登里可汗而自立，遣使冊命之。初，回紇風俗樸厚，君臣之等不甚異，故衆志專一，勁健無敵。及有功於唐，唐賜遺甚厚，登里可汗始自尊大，築宮殿以居，婦人有粉黛文繡之飾。中國爲之虛耗，而虜俗亦壞。及代宗崩，九姓胡附回紇者說登里以「中國富饒，今乘喪伐之，可有大利」。登里從之。其相頓莫賀諫，不聽，乘人心之不欲南寇，舉兵擊殺之而自立。遣使入見，請冊命。詔京兆少尹源休冊頓莫賀爲武義成功可汗。